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东南	股票代码	0022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明良	寿舒婷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5 号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5 号	
电话	0575-87380698	0575-87380005	
电子信箱	zhoumingliang@feidaep.com	ddnsst@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7,937,878.63	837,845,029.04	-2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81,546.58	56,750,019.01	-8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4,160.34	50,882,459.31	-9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9,758,061.06	47,974,285.26	-558.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3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3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2.12%	-1.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69,643,735.69	2,959,212,898.96	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24,134,126.03	2,716,052,579.45	0.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2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91%	524,158,020	0		
李福桥	境内自然人	1.04%	19,587,470	0		
海南利多利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13,123,760	0		
海口慧平广告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12,460,000	0		
胡赵娟	境内自然人	0.64%	11,967,942	0		
中国包装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7%	8,798,350	0	冻结	8,798,320
沈凤飞	境内自然人	0.38%	7,226,000	0		
杜泽武	境内自然人	0.35%	6,634,200	0		
薛勤妹	境内自然人	0.33%	6,168,600	0		
吴晓旗	境内自然人	0.32%	6,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东李福桥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8,496,170 股。 2. 股东海南利多利经贸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3,123,760 股。 3. 股东海口慧平广告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2,460,000 股。 4. 股东薛勤妹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064,7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为保证授信的延续性，同时也为了更好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 7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骆 平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